

2018 年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4）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社会急救医疗网络、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配合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 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 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6) 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健康城市工作，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区委、区政府、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广州市增城区健娱医院、广州市增城区卫生监督所、广州市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血液中心增城区血站、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基层财务结算中心、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沙埔分院、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福和分院、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三江分院、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856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174857.34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64.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9471.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7483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4728. 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00. 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03686. 65	本年支出合计	47	289734.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3310. 62	结余分配	48	2447. 5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5678. 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0493. 78
总计	25	322675. 62	总计	50	322675.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86.65	128565.20	0.00	174857.34	0.00	0.00	26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2.84	6416.46	0.00	3056.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35.21	6378.83	0.00	3056.3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93	68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8.58	3372.20	0.00	3056.3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70	23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86.65	128565.20	0.00	174857.34	0.00	0.00	264.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596.78	116531.71	0.00	171800.96	0.00	0.00	264.11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015.81	40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354.95	13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9	4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616.67	26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9870.24	33209.92	0.00	126425.26	0.00	0.00	235.06
2100201	综合医院	143263.04	31200.00	0.00	111862.44	0.00	0.00	200.6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709.83	112.55	0.00	14562.82	0.00	0.00	34.46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74.70	1874.7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86.65	128565.20	0.00	174857.34	0.00	0.00	264.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288.82	46486.97	0.00	31772.80	0.00	0.00	29.0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897.04	37095.19	0.00	31772.80	0.00	0.00	29.0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86.90	93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836.61	16057.21	0.00	3779.4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44.54	3668.02	0.00	3176.52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02.55	13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5.47	4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42.14	3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35.10	632.21	0.00	602.8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83.68	67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86.65	128565.20	0.00	174857.34	0.00	0.00	264.1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52.21	10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0.92	185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0081.15	257.65	0.00	9823.49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79.33	257.65	0.00	9821.68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82	0.00	0.00	1.8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49.92	484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91.39	32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58.53	15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02.80	3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86.65	128565.20	0.00	174857.34	0.00	0.00	264.11
2101050	事业运行	296.37	2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51.41	113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51.41	113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6.83	49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2.93	60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2.93	60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3.90	431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13.90	4313.9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86.65	128565.20	0.00	174857.34	0.00	0.00	26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20	7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20	7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0	7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34.34	149323.84	14041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1.60	9021.37	450.2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35.21	9021.37	413.8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93	675.41	7.5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8.58	642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70	1917.38	406.3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38	0.00	36.3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38	0.00	36.3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4834.08	139602.26	135231.8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34.34	149323.84	140410.50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014.45	2447.62	1566.8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354.95	1341.16	13.8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9	0.00	44.19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615.31	1106.47	1508.8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48635.32	55547.88	93087.44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2970.06	48627.69	84342.38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805.45	6815.32	6990.13	0.00	0.00	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22.67	0.00	22.67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37.13	104.87	1732.2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6746.73	68806.93	7939.8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34.34	149323.84	140410.5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7353.92	62002.08	5351.83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87.93	6804.84	2583.0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806.17	11761.88	8044.2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44.54	2703.16	4141.38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02.55	1268.70	33.85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5.47	330.60	94.87	0.00	0.00	0.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42.14	342.14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35.10	632.21	602.8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83.68	6485.08	298.6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55.49	0.00	1055.4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17.21	0.00	1817.2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34.34	149323.84	140410.5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0081.15	0.00	10081.15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79.33	0.00	10079.33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82	0.00	1.8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45.70	401.96	4443.74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7.17	0.00	3287.17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58.53	401.96	1156.57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03.36	289.64	13.72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44	0.00	6.44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296.92	289.64	7.2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1.21	346.35	10054.8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34.34	149323.84	140410.5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1.21	346.35	10054.8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28.46	0.00	4728.4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2.93	0.00	602.9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2.93	0.00	602.9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5.54	0.00	4125.5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25.54	0.00	4125.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20	70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20	700.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0	700.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25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13.9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415.22	6415.2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01905.89	101905.8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728.46	602.93	412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00.20	700.2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8565.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3749.77	109624.23	4125.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56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0377.53	29189.16	1188.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4562.1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000.00		55			
总计	28	144127.30	总计	56	144127.30	138813.40	531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24.23	62430.31	4719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5.22	5964.99	45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8.83	5964.99	413.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93	675.41	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2.20	3372.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70	1917.38	406.32
20820	临时救助	36.38	0.00	36.3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38	0.00	36.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905.89	55765.12	46140.7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014.45	2447.62	1566.82
2100101	行政运行	1354.95	1341.16	13.8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9	0.00	44.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24.23	62430.31	47193.92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615.31	1106.47	1508.84
21002	公立医院	19568.75	104.87	19463.88
2100201	综合医院	17596.40	0.00	17596.4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2.55	0.00	112.55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22.67	0.00	22.6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37.13	104.87	1732.2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488.00	40412.79	6075.2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8	0.00	4.8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095.19	33607.95	3487.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87.93	6804.84	2583.08
21004	公共卫生	16026.77	11761.88	4264.8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68.02	2703.16	964.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24.23	62430.31	47193.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02.55	1268.70	33.8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5.47	330.60	94.87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42.14	342.14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32.21	632.21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83.68	6485.08	298.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55.49	0.00	1055.4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17.21	0.00	1817.21
21006	中医药	257.65	0.00	257.6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7.65	0.00	257.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45.70	401.96	4443.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7.17	0.00	3287.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58.53	401.96	1156.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624.23	62430.31	47193.9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03.36	289.64	13.7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44	0.00	6.44
2101050	事业运行	296.92	289.64	7.2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1.21	346.35	10054.8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1.21	346.35	1005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2.93	0.00	602.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2.93	0.00	602.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2.93	0.00	60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20	700.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20	700.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0	70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2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2.94
30101	基本工资	7201.12	30201	办公费	480.69
30102	津贴补贴	9979.00	30202	印刷费	137.9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31	30204	手续费	1.33
30107	绩效工资	12585.11	30205	水费	6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1.96	30206	电费	31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6.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1.46	30211	差旅费	2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1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9.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4.58	30214	租赁费	6.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2.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76.34	30216	培训费	22.45
30302	退休费	8746.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33.0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43.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6.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21
30309	奖励金	235.15	30229	福利费	252.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9
			310	资本性支出	75.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681.43		公用经费合计	1074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29	7.00	74.79	5.49	69.30	0.50	70.47	6.15	64.32	5.49	58.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0	4313.90	4125.54	0.00	4125.54	1188.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4313.90	4125.54	0.00	4125.54	1188.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1000.00	4313.90	4125.54	0.00	4125.54	1188.3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	4313.90	4125.54	0.00	4125.54	118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6577.43	624.91	35952.5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9.51	459.51	0
103044709 预防接种劳务费	459.51	459.51	0
四、罚没收入	89.34	89.34	0
103050110 卫生罚没收入	83.77	83.77	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57	5.57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05	76.05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61.12	61.12	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4	0.04	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19	76.05	0
103070699 其他非营利性国有资产收入	12.70	12.70	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6577.43	624.91	35952.52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35952.52	0	35952.52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5952.52	0	35952.52

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22675.6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79.01 万元，增长 15.61%。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22675.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68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565.20 万元，占 3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14.7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区人民医院开展创三甲工作，对增城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增城区中心医院（南方医院新塘院区）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诊疗需求；二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投入，包括人员、设备、信息化、基建等方面投入；三是引入社会资本，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惠康医院建设。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174857.34 万元，占 57.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18.18 万元，增长 4.06%，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64.11 万元，占 0.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06 万元，下降 42.73%。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度石滩镇政府拨给增城区健娱医院土地复垦补偿费 159.52 万元，2018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故变动较大。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22675.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973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9323.84 万元，占 51.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69.5 万元，增长 10.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区启动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单位部分的社保费缴纳，二是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2. 项目支出 140410.50 万元，占 48.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94.69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区人民医院开展创三甲工作；二是对增城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升级改造；三是支持增城区中心医院（南方医院新塘院区）建设；三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投入，包括设备、信息化、基建等方面投入；四是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惠康医院建设。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856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251.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56.67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区人民医院开展创三甲工作;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增城区中心医院(南方医院新塘院区)建设;三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投入,包括设备、信息化方面投入;四是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惠康医院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8.04 万元,增长 83.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对增城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建投入,其中增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建设投入较大。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37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24.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639.32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三甲医院扶持资金调减;二是区属、基层医院退休费政策发生变化,调减资金;三是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共同负担的专项资金,上级财政资金足以支付,区级配套资金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09 万元,下降 7.03%;主要变动情况:基建维修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2.93 万元，占 0.6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72.20 万元，占 2.9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23.70 万元，占 2.04%，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6.38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54.95 万元，占 1.1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19 万元，占 0.039%，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615.31 万元，占 2.30%，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17596.40 万元，占 15.47%，主要用于综合医院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112.55 万元，占 0.99%，主要用于中医医院方面支出；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处理医疗欠费（项）22.67万元，占0.20%，主要用于处理医疗欠费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837.13万元，占1.62%，主要用于其他公立医院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88万元，占0.004%，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37095.19万元，占32.61%，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9387.93万元，占8.25%，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控预防控制机构（项）3668.02万元，占3.22%，主要用于疾控预防控制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302.55万元，占1.15%，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425.47万元，占0.37%，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342.14万元，占0.30%，主要用于急救救治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632.21万元，占0.56%，主要用于采供血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6783.68 万元，占 5.96%，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055.49 万元，占 0.93%，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817.21 万元，占 1.60%，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57.65 万元，占 0.23%，主要用于中医药方面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3287.17 万元，占 2.8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58.53 万元，占 1.37%，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303.36 万元，占 0.27%，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10401.21 万元，占 9.15%，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602.93 万元，占 0.5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00.20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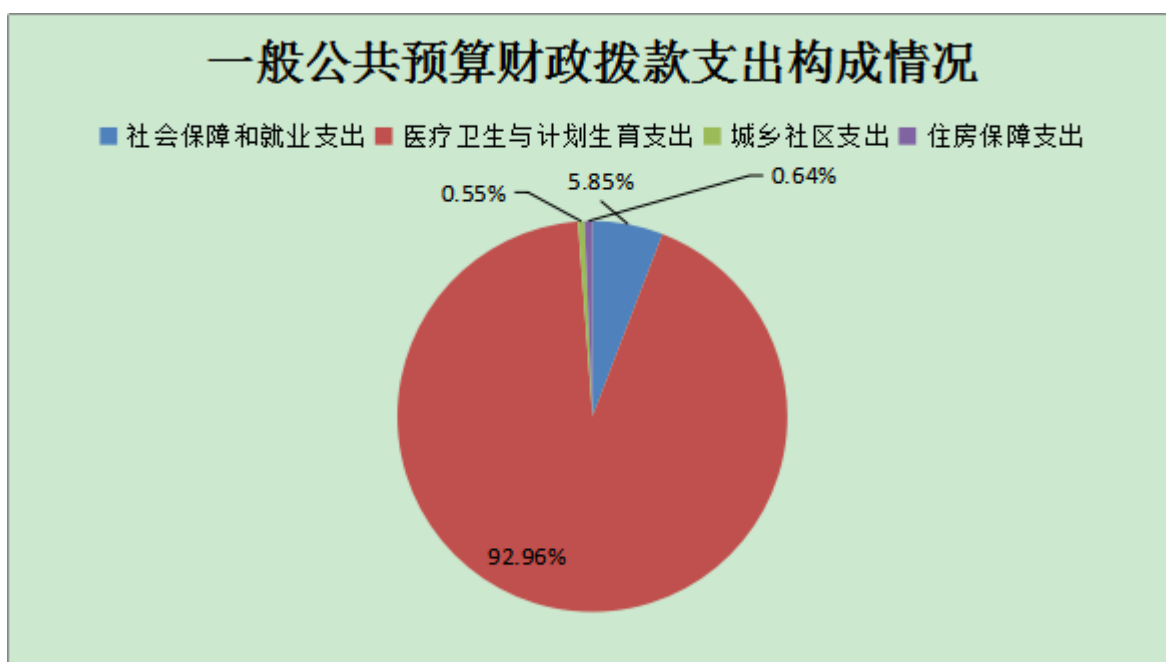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2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8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90.92 万元，增长 17.08%。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对公立医院建设投入，包括支持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工作，支持增城区中心医院（南方医院新塘院区）建设；二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投入，包括设备、信息化等方面投入；三是支持社会资本惠康医院建设。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15.22 万元，占 5.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1905.89 万元，占 92.96%；城乡社区支出（类）602.93 万元，占 0.55%；住房保障支出（类）700.20 万元，占 0.6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3984.91 万元，支出决算 1096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1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82.93**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372.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32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原因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救治流浪乞讨人数增加，导致救治费用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54.9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19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6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17596.40万元,中医(民族)医院(项)112.55万元,处理医疗欠费(项)22.67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83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减了资金。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88万元,乡镇卫生院(项)37095.19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93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减了资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668.02万元,卫生监督机构(项)1302.55万元,妇幼保健机构(项)425.47万元,应急救治机构(项)342.14万元,采供血机构(项)632.21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6783.68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055.49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8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二是中央省市追加资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5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90%,预

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包括根据政策中央省市年中追加资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3287.17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55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7%。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款)食品安全事务(项) 6.44万元,事业运行(项) 29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1040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5%。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60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2430.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681.4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242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2.91 万元;

公用经费 10748.8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2.94 万元、其他资本性 75.94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对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长 12.61%，原因是政策性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3.90 万元。支出 4125.5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2769.68 万元，增长 204.27%。主要原因：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对增城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建投入，其中增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建设投入较大。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125.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412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3%，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装修、日常工程维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0.47 万元，完成预算 82.29 万元的 85.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预算 7.00 万元的 87.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32 万元，完成预算 74.79 万元的 8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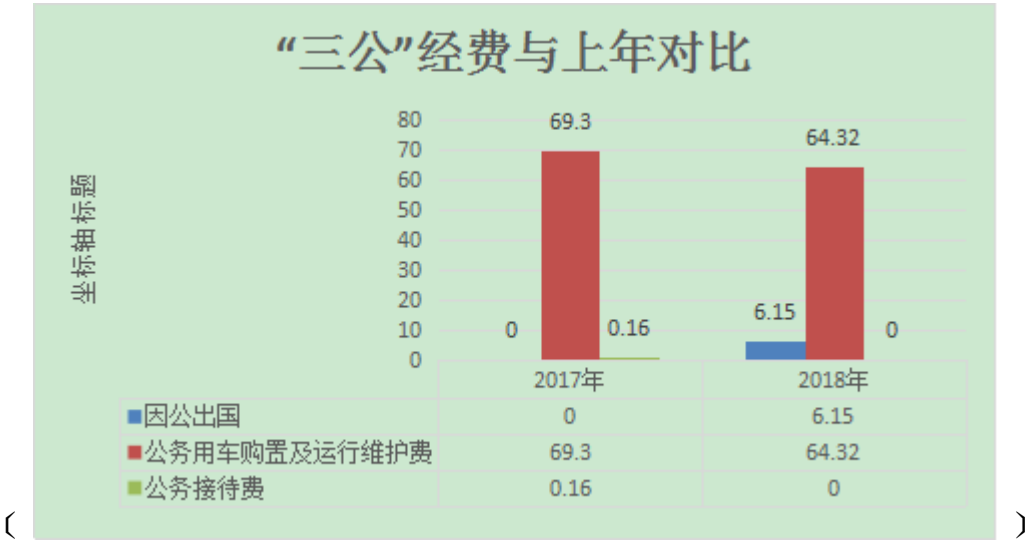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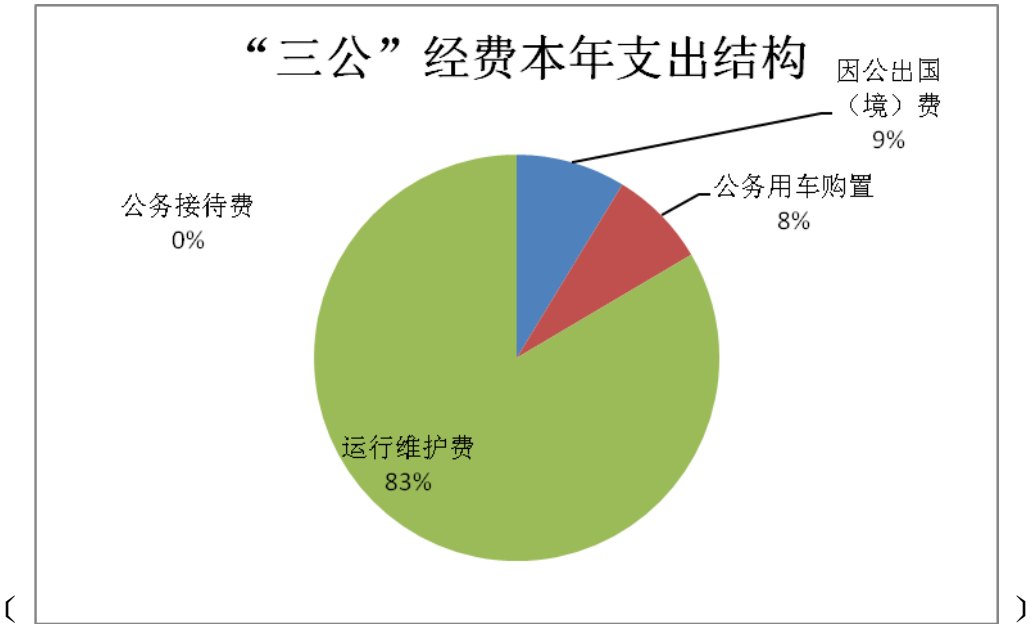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15 万元，占 8.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32 万元，占 91.2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1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15 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伯明翰大学基于医改的社区卫生和全科医学高级研修班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49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8.83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2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2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无产生公务接待费，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45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6.73 万元，增长 16.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政策性原因需缴纳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1.3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529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0.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 7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采血专用车、送血车、体检专用车、公共卫生服务下乡专用车、行政后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5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6577.4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24.9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35952.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相关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相关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9.51 万元，占 1.26%，包括预防性体检费、预防接种劳务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等；罚没收入 89.34 万元，占 0.25%，包括卫生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05 万元，占 0.21%，包括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 35952.52 万元，占 98.30%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缴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分项目绩效进行年中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所有项目绩效进行年度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9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0 项，公开覆盖率 67.7%。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其中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目标是全面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的战略目标，实施健康增城战略，全力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促进社会资本办医，扎实推进计生政策实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从年中整体监控情况看，2018 年 1-6 月，预计收入为 166,788.55 万元，支出金额约为 89,828.12 万元，整体支出进度比例为 53.86%。在支出方面，根据下半年的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剩余资金预期能在年度完成支付，资金

未存在脱靶现象。在绩效目标方面，任务所实施的工作与部门职能一致，任务所对应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任务运行与绩效目标未发生偏差，全年各项指标确定能够完成，绩效目标未跑偏。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不错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年中，我局没有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5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0410.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20 个，共 4719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1 个，共 4125.5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开展项目比较多，涉及范围广，绩效自评的立项要突出重点，对绩效目标的自评要客观、全面，指标体系要有统一性，项目产

出、效益质量和完成度达到预期效果。其中，创建国家级卫生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健康教育：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两项数据完全符合指标要求，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渲染了学生和人民群众讲卫生爱整洁的良好氛围；二是病媒生物防制：根据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数据显示，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在国家C级标准以上，符合指标要求，有效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创国卫发展尚欠平衡，有些方面还存在着政府唱“独角戏”的情况；二是部分群众的大卫生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文明、卫生、健康教育卫生宣传工作还不够深入，宣传方式不够多元化；三是省卫生村创建步伐缓慢；四是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安排；二是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注重群众具体需求，完善项目不足之处；四是加大整体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卫生意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到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增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 2009 年开始实施，项目内容视广州市调整而调整，从 2009 年的 9 个项目，到 2018 年已经调整到 14 项，主要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 14 个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②项目资金情况。一是资金投入。广州市从 2017 年起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60 元。我区按人口数 114.53 万人计算，按 60 元/人/年的标准补助，共需补助 6871.8 万元。广州：增城按 6:4 比例负担，其中广州负担 4123.08 万元，增城负担 2748.7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2018 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合计支出 6871.8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其中区级财政支出 2307.892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总目标是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同时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落实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权益,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评价期(当年)目标是完成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8 年度量化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至 60 元/人。我区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市级考核位列广州市第一;被省、市指定代表省参加 2017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级现场评价,获得专家组一致好评,获得国家奖励 14.61 万元。

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指标,2018 年,我区服务人口为 1145300 人,全区全人群累计建立电子档案 923753 份,电子建档率 80.66%,随机抽取 320 份 2018 年前建立健康档案核查档案有效性,304 份有效;核查 2018 年度 480 份档案动态使用情况,有动态使用 314 份,抽查动态使用率为 65.42%,达到年度目标值 ($\geq 60\%$);

二是健康教育项目指标,经考核,2018 年,全区 16 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发放种类均大于 12 种/年,音像种类大于 6 种/年,设置宣传栏 2 及以上,举

办健康知识讲座大于 12 次/年，举办公众健康咨询大于 9 次/年。均达标；

三是预防接种项目指标，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建证（卡）率 100%。2018 年，全区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9%以上，如乙肝 99.92%，卡介苗 99.94%，脊灰 99.92%，百白破 100%，麻疹 99.90%，流脑 99.89%；

四是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指标，本区共有 0-6 岁儿童 139323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8.43%；全区抽查新生儿访视率 94.62%，达到 85%的要求。全区抽查新生儿访视档案共 160 份，真实性 152 份，真实率 95%，均已达标；

五是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指标，本辖区内活产数为 18781 人，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人数为 17167 人，早孕建册率 91.41%，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为 16750 人，产后访视率为 89.19%，均已达标。

六是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指标，全区共抽取 160 份老年人体检表和 160 份健康档案，其真实性档案 160 份，规范性档案 136 份，核实老年人管理数 38686 人，老年人管理率 52.42%，未达到年度 $\geq 67\%$ 工作目标，已达标的单位有：沙埔、石滩、派潭、正果；

七是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项目指标，我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为 51949 人，实际完成 51978 人；2 型糖尿病任务

数为 17101 人，实际完成 17105 人，均超额完成广州市下达的任务数；全区共抽查 160 份高血压患者档案，真实 158 份，规范管理档案 99 份，规范管理率 61.86%，达到 $\geq 60\%$ 的要求，全区共抽查 160 份 2 型糖尿病患者档案，真实 157 份，规范管理档案 98 份，规范管理率 61.25%，达到 $\geq 60\%$ 的要求；现场测量血压合计 80 人，血压控制满意 68 人，血压控制率 85%，已达标，15 个单位均达标；现场测量血糖合计 80 人，血糖控制满意 72 人，血糖控制率 90%，已达标，16 个单位均达标；

八是严重精神病患者管理项目指标，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 491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为 94.58%，全区现场抽查 160 份档案，合格 144 份，规范管理率为 90%，达到 75%的要求；

九是传染病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项目指标，16 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登记传染病 5015 例，疫情报告率 100%，报告传染病 5015 例，报告及时率 100%，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全年报告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起，均及时报告。各单位开展了辖区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指导工作，覆盖率达 100%；

十是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指标，16 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了镇级卫生监督协管室，聘任 66 名卫生监督协管员，落实宣传、巡查巡访以及支持配合区卫生监督所在各自辖区内执法等工作。大部分单位建立较完善的卫生监督协管体

系，完成“一户一档”协管档案。2018 年，16 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报告及发现的事件或线索共计 528 次，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次数为 4549 次；

十一是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指标，各机构均开展了老年人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全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36034 人，管理率 48.83%；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31046 人，管理率 50.22%，均达到指标要求；

十二是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指标，肺结核患者人数 738 人，已管理 718 人，管理率 97.29，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764 人，规律服药 717 人，规律服药率 93.85%，均达到指标要求；

十三是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指标，2018 年度全区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共 78042 人次，折算 2018 年度区免费避孕药具覆盖率为 35%。达到 30%的要求；

十四是健康素养促进指标，各单位基本能按照广州市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督导评估标准及评分表开展工作，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所属区域内有明显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各单位均有按辖内家庭总户数的 14%要求开展健康家庭评审工作。

（3）存在问题。一是部分考核指标仍未达到要求。如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54.75%，未达到 60%的要求；老年人管理率

为 52.42%，未达到 67%的要求。二是区域公卫服务发展不平衡。个别镇街推进国家基本公卫服务工作成效不理想，尤其是服务人口超过 20 万人的镇街，流动人口众多，服务水平与国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是我区需着力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卫生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管理信息建设薄弱，管理相对滞后。目前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资源共享程度和利用率仍有待提高，未能充分发挥信息在卫生决策和医院管理中的作用。四是公卫服务项目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我区虽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农村广播等媒体广泛开展健康宣传工作，由于我区农村人口占常住人口 60%以上，农村群众健康保健意识薄弱，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依从性不足，对健康档案建立、免费体检，上门访视等参与度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工作开展的难度。

（4）相关建议。一是严格落实整改，确保任务完成。对照 2018 年市级及区级年终绩效评估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在保质基础上切实加快项目工作进程，对未达到国家指标值要求的指标深刻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列出计划清单，确保 2019 年度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顺利开展。二是充分利用资源，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率。加快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管理，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有效利用新信息平台的健康档案、病历互连互通功能，提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充分发挥村卫生站的作

用，利用村卫生站乡医熟悉当地情况，在当地有一定的威信等优势，根据乡医的实际情况，承担力所能及的公共卫生服务，同时实行预先划拨部分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站，提高村卫生站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各医院加强与辖区计生办联系，发掘原有计生资源，将好的套路和方法运用到公共卫生工作中，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率。三是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解决短板项目。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落实全员培训制度，做到全体医务人员熟悉并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操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如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患者发现人数；儿童、妇女、重点人群随访；下乡体检等）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内容。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在医院显著位置公示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全院工作人员向就诊患者及家属宣传公共卫生服务包的免费项目。采用各种媒体平台（网络、广播、短信），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镇（街）政府沟通联系，发动村委、居委力量，在村居委会、村卫生站张贴宣传海报，入户派发宣传单张等形式，逐步改变城乡居民的陈旧观念，提高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3号）文件精神，我区于2009年开始逐步建立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对象，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2018年度，我区共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共1315.06万元，受惠人群达7199人。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合共1903.43万元，其中上级资金929.23万元，本级资金974.2万元，于2018年1月到位，项目资金由增城区财政局接收及监管。9月进行预算调整，本级资金调整为385.83万元。资金按月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动人口计生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让所有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进一步感受来自政府、社会的关爱温暖。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项目，区级资金总的拨款额度为385.83万元，而实际发生的奖励金支出为385.83万元，受惠人群达7199人。该项目社

会效益明显，国家为每一个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扶助对象拨付奖励金，使其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得到补助，让 7199 个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到国家的计生优惠政策，使他们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温暖，更加热爱祖国，热爱生活，继续拥护支持计划生育国策。其中，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申请核准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奖励金申请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审核程序和时效完成审批流程，无逾期、违规审批，完成情况 100%；

二是，资金准确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资金发放按要求的每人每月 150 元奖励标准进行发放，无多发少发情况，完成情况 100%；

三是，资金到账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奖励金直接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无错发漏发情况，完成情况 100%；

四是，受惠人群覆盖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我区符合奖励条件的群众均能享受到奖励政策优惠，无错漏延误情况，完成情况 100%。

（3）存在问题。一是资金发放不及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资金发放需于当月发放到对象个人银行账号，不可跨月发放，但我区未能达到要求。二是政策宣传力度不足，群众对我区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知晓度不高，缺乏基本认识。

（4）相关建议。一是严格落实整改，确保达到上级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在保质基础上切实加快

项目工作进程。二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各种媒体平台（网络、广播、短信），宣传基本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3.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现代医学发展日新月异，医疗设备作为现代化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及生命线，对医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科学技术与经济水平的发展，医疗设备在现代化的诊疗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体现着医院的诊断和治疗水平。现代化医院的生存和发展，除了要有一支医疗水平过硬的高素质医护人员队伍外，高端、先进的医疗设备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相对较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医疗设备落后或配备不足，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以及群众的健康需求。因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的诊疗设备，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高端、先进的诊疗设备，并加强医疗设备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好医疗设备的作用，对于构建现代化医院管理模式尤为重要。

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经费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更新及维护诊疗设备，提高诊断和治疗水平，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的补助资金。

②项目资金情况。一是资金投入。2018 年医疗卫生机构设

备购置项目各级财政经费共投入 4727.26 万元，其中市财政投入 327.26 万元、区财政投入 440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2018 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项目合计支出 46695650.5 元，支出率为 106.13%，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支出 33287638.5 元、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大型医疗设备)支出 1000 万元、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医疗设备购置支出 3408012 元。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总目标是完成 2018 年度的设备申购计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基本的诊疗设备，加快诊治效率，提高诊疗准确率，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现病人向基层分流，缓解“看病难”问题；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发展要求，配置高端、先进的大型诊疗设备，充分发挥好医疗设备的在现代化诊疗中的作用，提高诊断和治疗水平，提升医院整体竞争力，开展新诊疗项目，满足广大患者的诊治需求，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区财政下达经费用于设备购置的项目主要有购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县级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医疗设备 3 项，支出率均为 100%，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有效提高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区人民医院创三甲打下坚实基础，提高了我区公立医院综合诊疗救治水平，满足更多群众的就医需求。

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情况指标，2018 年市、区

财政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资金 3327.2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支出 33287638.5 元，年度设备申购计划全部完成，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完成率 100%。设备购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改善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条件，业务量明显上升，门急诊诊疗人次为 4878509，较 2014 年增长 43.5%；出院人次 50771，较 2014 年增长 41.6%；基层诊疗率为 54.82%，较 2017 年增长 8.42%，病人往基层回流明显。此外，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持续提升，职工和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是县级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购置情况指标，2018 年区财政下达了大型医疗设备资金 1000 万元，支出率 100%，采购了无创呼吸机、彩超、麻醉机等一批大型医疗设备，当年全部投入使用，设备使用后明显提高我区医疗诊疗和救治水平，大大缓解了“看病难”问题。

三是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医疗设备购置情况指标，2018 年区财政下达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医疗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40.8 万元，资金使用率 85.20%。购置了 B 超、腹腔镜等医疗设备。当年全部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创三甲医疗设备配备，同时拓宽了诊疗服务范围，满足更多群众的就医需求。

（3）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过度追求医疗设备的数量和先进性，不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存在过度追求技术最新、配置最高、功能最全的现象。二是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设备时关注收费和经济收入，忽视成本核算；重视采购成本，忽视

运行成本管理；不重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造成设备超负荷使用，过度消耗，影响治疗效果，同时增加维修保养费等长期性支出；三是购置设备时存在论证不充分的情况，不重视设备的实用性和应用条件，造成设备在实际使用中开机不足或闲置，致使设备因自然力或技术进步而产生有形或无形损耗，造成财政投资损失，既不能满足患者需要，产生社会效益，也不能给医院带来经济效益。

（4）相关建议。一是以点带面，积累经验，逐步建立我区大型医疗设备从采购、投入使用到报废的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和我区医疗设备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规范。二是加强市场调研、专家论证、综合评价、招标竞价等程序，增加医疗设备购置前的理性思考，规避设备购置中的盲目决策，抑制医疗设备的盲目购买，促进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三是监督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现有设备的状况进行分析和管理工作，帮助各机构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合理选择增购设备和所开展的诊疗项目，避免重复购买及设备闲置现象的发生，提高了设备利用效率，改善成本结构，重视日常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成本。四是通过绩效评价、信息反馈，了解、掌握各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医疗设备的经济运营状况，建立医疗设备动态监测系统，为投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4412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24.2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44127.3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3.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24.2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的战略目标，实施健康增城战略，全力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促进社会资本办医，扎实推进计生政策实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区委一届六次全会和区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大力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卫生计生政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基层医改，继续实行“院长办院”，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加强医改数据监测。进一步加强医改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评工作的导向性作用，推动医改任务落实。推进医联体建设，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强化三医联动，配合推开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报销的杠杆作用，把病人引导到基层。	完善基层机构绩效考核方案，更加注重医疗质量、费用控制、院感防控、财务管理等工作，考核结果与院长聘任、院长目标奖、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拨付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实行“四挂钩”。5家公立医院运行平稳，全面取消了医用耗材加成，先后两次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加大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和基础建设资金投入。区政府安排“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专项资金212.96万元用于医联体建设，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度医联体经费使用方案》，重点推进1个区级胸痛中心及5个基层分中心的建设。借力广州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建立“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区人民医院——基层机构1+1+N等11个不同类型的医疗联合体。	3884.52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创评三甲，协调南方医院尽快完成南方医院增城院区一期建设并今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协助广州市妇儿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增城院区建设；高标准扩建区中医医院，年内启动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周转宿舍建设，按标准配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进一步推进紧密型镇村一体化，改革现行村卫生站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行由卫生院统一管理。	加快推进区中心医院（一期）项目建设，2018年11月19日门诊部正式开业。广州市妇儿医疗中心增城院区累计完成投资29278万元，占总投资14.74%，基本完成基坑工程，地下室完成了50%。推动区人民医院创评三甲，组织评审专家现场指导并开展自评，启动了改扩建工程。增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镇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周转宿舍建设全面进入施工阶段。深入开展了医疗质量大检查和临床合理用药、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所有医疗机构都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所有公立医院100%购买医责险；妥善处置医疗纠纷，2018年全区共发生医患纠纷49宗，均以合法渠道解决。扎实推进卫生计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管理。	35803.00
大力培育和发展健康服务业	拓展与高等院校、社会力量的交流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到我区办医，推动我区健康服务产业发展。2018年要重点协助推进广州前海人寿医院建设，争取年内投入使用；协助广州精康医院有限公司加快增城惠康医院建设。	近年来，增城区不断拓展与社会力量的交流合作，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启动了健康服务业规划，引进广州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前海人寿医院，已完成综合医院建设并开展开业前的内部调试，计划2019年内开业；引入白云精康公司建设增城惠康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已进入动工建设阶段。	7800

充分优化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做好做强电视、报纸、网站、微信、手机短信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宣传，继续深入开展“健康中国（增城）行”百场宣讲活动。坚持和完善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强化日常工作和督导检查，及时做好本级考核和迎接省市考核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继续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重点病种免费筛查诊断的发动与宣传、优生优育指导和咨询、随诊等服务，确保生育人口全覆盖。加大社会抚养费依法征收力度，严肃处理违法生育行为。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各项奖扶政策，进一步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加强人口出生动态监测，定期核对医院分娩、公安“四大变动”、民政新婚、卫生防疫等人口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系统；将信息统计工作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内容。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基层计生协会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促进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均等化，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继续发挥“健康增城”报纸专栏、电视专题、微信公众号、网站、农村广播等平台作用，打造“健康增城”宣传品牌，促进广大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素养、计划生育政策的知晓率和对卫生计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为符合条件的8914对夫妻办理二孩生育登记。加强优生优育健康指导。2018年共有9794人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查出高风险2200人；有11179户家庭参加重点病种免费筛查诊断，检出重症患胎并实施终止妊娠85例；为2万多名新生儿免费提供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筛查率均达到98%以上。强化利益导向政策落实，全年全区各项奖励金共发放2781.85万元，受惠人群达3.61万人。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做到与户籍人口“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的服务模式，全年完成了5947人积分入学计生审查，124对夫妇接受了免费孕前优生检查，45.7万人进行了健康教育，已对21.5万流动人口建立了健康档案。	869.98
持续提升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促进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全面落实登革热、人感染H7N9禽流感、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大防控力度和救治能力，及时应对并处置疫情，确保疫情稳定，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特别是注重了人感染禽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疫情总体平稳；成立了区级蚊媒应急控制队伍和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进一步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病例13410例，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4852例，丙类传染病报告8458例，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422.15/10万，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100%，及时率为99.99%。未报告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00

努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继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量质并重，重点做好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就医预约登记、转介转诊、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家庭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工作，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签约人群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扎实做好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继续实施大肠癌、肺癌、五癌筛查项目，落实重点场所防控和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加大患者发现力度，规范诊疗行为和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免疫规划工作，加强疫苗冷链管理。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加强精神病人管控，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继续实施第二轮母婴安康行动计划；继续推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和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继续创建国家卫生镇。推动“厕所革命”，完成改造农村户厕 500 户。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形成社会整体联动的大健康格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至 60 元/人。加强健康档案建设，居民健康档案 92.37 万份，建档率 80.66%。加强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4.26%，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 60.04%，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32%，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7.29%。新生儿访视率 86.32%，早孕建册率 91.40%，产后访视率 89.18%。全区共组建 228 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签约覆盖率 53.17%，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68.49%。将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抓落实，投入 800 多万元完成 16 间预防接种门诊的规范化建设，适当增加全区预防接种门诊开诊日，在周六、日至少开诊半天。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建档、随访、指导服务等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9.01%，规律服药率 66.98%，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89.84%。继续推进孕产妇健康管理、叶酸增补、艾梅乙母婴阻断、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妇女常见病普查、避孕药具发放等链条式妇幼健康惠民服务，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目前仙村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已进入省技术评估阶段。加快推进“厕所革命”，顺利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500 户，全区 99.82% 的农户完成改厕并投入使用。	4148.57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全力做好迎接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力争达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够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0% 的村卫生站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按照“四个统一”的要求，统一规划建设了 15 间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不断扩大中医药业务用房，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服务优势，为群众提供多形式的中医药服务，全区所有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诊疗人次和中医处方比例达 30% 以上，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比例均超过 5%。	146.00

优化 卫生 计生 人才 队伍 建设	协调区人社、区编办等部门，抢占先机，尽快开展2018年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强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继续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项目和骨干培训项目，加快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引进机制，争取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为引进亟需高层次人才设立“绿色通道”。加大对乡村医生的培训力度，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	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共有临床、影像、麻醉、中医等22个岗位共招聘67人。加强公立医院人才引进工作，草拟了《广州市增城区公立医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初稿）》并报区委组织部审核；会同区人社局到石滩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研，研究解决医务人员招聘难和人才引进难的问题。根据基层医改要求，规范了基层机构内设科室和中层干部职数配备，大力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通过实施医疗精准帮扶加强业务骨干培养，先后选派19名医务骨干赴贵州省毕节市驻点对口帮扶挂职锻炼。	25.09
----------------------------------	---	---	-------

（一）2018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区委一届六次全会和区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大力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卫生计生政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1.深入推进卫计系统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等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思想引领，落实党建责任，召开中心组专题学习14次、党组各类学习会议20多次，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专题辅导4次。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针对巡视巡察反馈的33个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高质量抓好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选优配强党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举办专题学习会、讲座16次；大力推

进基层党员集中培训，受训党员 636 人次；各基层党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受训党员 4152 人次。大力推进《区卫计系统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出台实施方案等 15 份文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结合“5.12”护士节、“8.19”医师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健康增城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做到按期换届。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与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抓实谈心谈话、述责述廉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深入整治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问题，行业作风进一步好转。

2.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机构绩效考核方案，更加注重医疗质量、费用控制、院感防控、财务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与院长聘任、院长目标奖、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拨付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实行“四挂钩”。基层机构第二轮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基层机构服务数量继续上升，门急诊人次同比增长 4.2%、出院人次同比基本持平；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抗菌药物使用率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门诊输液比下降 7 个百分点；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下降，次均门诊费用、次均住院费用基本持平。基

层医改得到国家、省、市的充分肯定，并代表广州市在国家和省基层医改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新塘医院和省水电医院等 5 家公立医院运行平稳，全面取消了医用耗材加成，先后两次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药占比下降 6.1%，次均费用、检查比、抗生素使用比等关键指标均控制在预期范围。加大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和基础建设资金投入，区财政下达了大型医疗设备资金 1000 万元、基础建设资金 600 万元。

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区政府安排“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专项资金 212.96 万元用于医联体建设，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医联体经费使用方案》，重点推进 1 个区级胸痛中心及 5 个基层分中心的建设。借力广州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建立“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区人民医院——基层机构 1+1+N 等 11 个不同类型的医疗联合体。通过建设医联体，有效提高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区急性心肌梗死病死率由 7.6%降至 3.9%，病死率明显下降。统一规划建设了 15 间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在荔城街开展村卫生站镇村一体化管理改革试点，实现“院办院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同比增长 3.20%，分级诊疗态势逐渐呈现，“基层首诊”的改革目标初步实现。

3.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心医院（一期）项目建设，2018年11月19日门诊部正式开业。广州市妇儿医疗中心增城院区累计完成投资29278万元，占总投资14.74%，基本完成基坑工程，地下室完成了50%。推动区人民医院创评三甲，组织评审专家现场指导并开展自评，启动了改扩建工程。增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镇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周转宿舍建设全面进入施工阶段。

2.强化医疗机构管理。深入开展了医疗质量大检查和临床合理用药、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所有医疗机构都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所有公办医院100%购买医责险；妥善处置医疗纠纷，2018年全区共发生医患纠纷49宗，均以合法渠道解决。扎实推进卫生计生领域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展打击“黑诊所”执法行动120次，联合公安机关、镇街等开展行动46次，排查“黑诊所”场所344间次、取缔78间次、立案35宗，移送公安4宗、收缴药械192箱，罚款41.65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14宗，有效维护了医疗行业秩序。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管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能力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硬件建设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医疗机构消毒质量、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理专项检查。

4.大力培育和发展健康服务业。

近年来，增城区不断拓展与社会力量的交流合作，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启动了健康服务业规划，引进广州前海人寿股份有

限公司建设广州前海人寿医院，已完成综合医院建设并开展开业前的内部调试，计划 2019 年内开业；引入白云精康公司建设增城惠康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已进入动工建设阶段。

5.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至 60 元/人。我区 2018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市级考核位列广州市第一；被省、市指定代表省参加 2017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级现场评价，获得专家组一致好评，获得国家奖励 14.61 万元。加强健康档案建设，居民健康档案 92.37 万份，建档率 80.66%。加强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4.26%，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 60.04%，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32%，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7.29%。新生儿访视率率 86.32%，早孕建册率 91.40%，产后访视率 89.18%。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群众的健康守门人。全区共组建 228 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在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区，为群众提供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签约覆盖率 53.17%，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68.49%。

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特别是注重了人感染禽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疫情总体平稳；成立了区级蚊媒应急控制队伍和区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进

一步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病例 13410 例，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 4852 例，丙类传染病报告 8458 例，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422.15/10 万，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 100%，及时率为 99.99%。未报告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强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将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抓落实，投入 800 多万元完成 16 间预防接种门诊的规范化建设，做到“统一门面，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做到规范、舒适、安全，有效改善预防接种环境。统一信息化管理系统，适当增加全区预防接种门诊开诊日，在周六、日至少开诊半天，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预防接种服务。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走在广州市前列。

积极推进严重精神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建档、随访、指导服务等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9.01%，规律服药率 66.98%，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89.84%，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治工作 6 项主要工作指标中，我区患者规范管理率、患者规范服药率等 4 项指标名列全市各区第一，为减少和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打下基础。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继续推进孕产妇健康管理、叶酸增补、艾梅乙母婴阻断、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妇女常见病普查、避孕药具发放等链条式妇幼健康惠民服务，提

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6.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结合广州市爱卫会部署，积极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协助仙村镇扎实推进创建国家卫生镇，组织有关单位到江苏省考察学习，目前仙村镇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已进入省技术评估阶段。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宣传发动和技术指导，顺利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500 户，全区 99.82%的农户完成改厕并投入使用。

7.全力做好迎接全国基层中医先进单位复审工作。

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审。按照“四个统一”的要求，统一规划建设了 15 间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不断扩大中医药业务用房，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设备，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服务优势，为群众提供多形式的中医药服务，全区所有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诊疗人次和中医处方比例达 30%以上，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比例均超过 5%。

8.加强无偿献血工作。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家互助献血后，我区街头自愿无偿献血（采）血量减少一半。针对我区团体献血率较低、献血点少且献血率低的特点，制定了《关于做好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的

通知》，动员全区党政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合理布局设置献血网点，扩展血站内献血室，改善血站内环境，2018 年无偿献血量基本满足临床用血需求。

9.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工作，共有临床、影像、麻醉、中医等 22 个岗位共招聘 67 人。二是加强公立医院人才引进工作，草拟了《广州市增城区公立医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初稿）》并报区委组织部审核；会同区人社局到石滩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研，研究解决医务人员招聘难和人才引进难的问题。三是根据基层医改要求，规范了基层机构内设科室和中层干部职数配备，大力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四是通过实施医疗精准帮扶加强业务骨干培养，先后选派 19 名医务骨干赴贵州省毕节市驻点对口帮扶挂职锻炼。

10.优化计划生育服务。

一是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好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工作，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为符合条件的 8914 对夫妻办理二孩生育登记。二是加强优生优育健康指导。积极推进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 3 大出生缺陷防控项目，2018 年共有 9794 人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查出高风险 2200 人；有 11179 户家庭参加重点病种免费筛查诊断，检出重症患胎并实施终止妊娠 85 例；为 2 万多名新生儿免费提供代

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筛查率均达到 98%以上。三是强化利益导向政策落实，全年全区各项奖励金共发放 2781.85 万元，受惠人群达 3.61 万人。四是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做到与户籍人口“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的服务模式，全年完成了 5947 人积分入学计生审查，124 对夫妇接受了免费孕前优生检查，45.7 万人进行了健康教育，已对 21.5 万流动人口建立了健康档案。

11.加大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发挥先导作用。

一是继续发挥“健康增城”报纸专栏、电视专题、微信公众号、网站、农村广播等平台作用，打造“健康增城”宣传品牌，促进广大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素养、计划生育政策的知晓率和对卫生计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利用国际护士节、中国医师节等纪念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弘扬大医精诚，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医师节期间评选了 10 名增城最美医师，树立了先进典型。三是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创建工作和幸福家庭活动，到 2018 年底，全区健康社区、健康村和健康家庭比例均达到 14%，健康医院比例达到 28%，为 2019 年我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打好基础。

12.统筹推进，党建等其他卫生计生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坚定不移把卫生计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扎实构建源头防腐有效机制；落实纪检监察工作“三转”，促进“一

岗双责”落实，狠抓监督执纪问责，行业作风持续好转。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区委巡察组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明确责任，立行立改。二是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处理 12345 政府热线、12320 卫生计生服务热线等信访事项，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未出现重大群体恶性事件。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参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时调整安全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清单，细化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年卫生计生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完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多次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了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四是扎实推进了档案综合管理、保密、环境保护、卫生扶贫、创文、普法等工作。

（二）本部门 2018 年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